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凱文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171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及修正規定

主旨：檢送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1點，並自110年12月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9日部銓三字第11054065131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修正令及修正規定影本1份。
- 二、本部業以110年12月14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70790號函轉旨揭要點修正規定在案，併敘。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
110/12/16
17:4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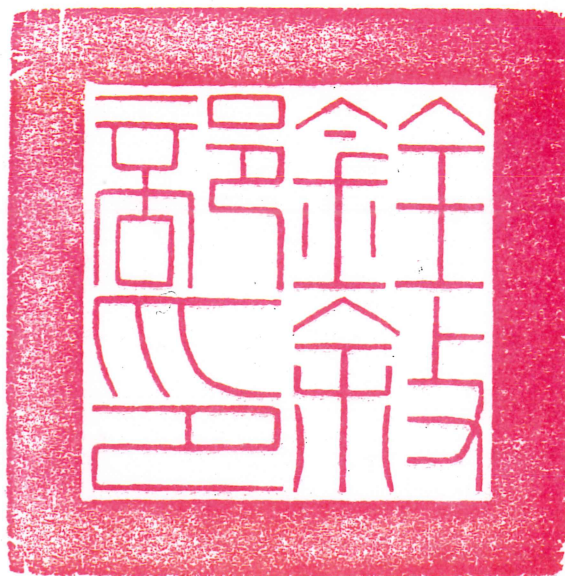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05406513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部長周志宏



1100171808 收文日期:110/12/13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九日銓敘部部銓三
字第一一〇五四〇六五一三一號令修正發
布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或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及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並應附記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
- (二) 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專案考績（成）通知書。
- (三) 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